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83號

原　　告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朱怡瑄律師
被　　告　吳幼琴
訴訟代理人　胡嘉雯律師
被　　告　張慈升
　　張嘉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269號否認子女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坐落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605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竹縣○○鄉00巷0號房屋，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為兩造所共有，因兩造對於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為由，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判決分割共有物等語，惟被告吳幼琴抗辯：系爭不動產為被繼承人張清和所遺之遺產，訴外人吳國輝則為被繼承人張清和之子，並非訴外人曾保榮之婚生子女，且被繼承人張清和生前業與訴外人吳國輝成立死因贈與契約，被告吳幼琴與訴外人吳國輝已對訴外人曾保榮、原告及被告張嘉軒、張慈升等人向本院提起否認子女等訴訟等語（現由本院以114年家調字第269號案件審理中），業據其提出家事起訴狀在卷可憑，則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或共有權利歸屬部分之爭執，核為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之先決問題。為避免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與另案訴訟認定歧異，並兼顧訴訟經濟，且可以

利用另案調查結果，並以其裁判結果，作為認定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有關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及共有權利歸屬之依據，以決定分割方案，因認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以另案爭執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而有在另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佩瑩